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东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股东浙江安丰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日（2016年5月16日）后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中股东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428,5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47%），股东浙江安丰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821,4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60%），合计持有公司4,250,0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07%）。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软件”或“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股东浙江安丰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情况

1、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428,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上述股东的股票将在2016年5月16日解限并流通。

2、浙江安丰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浙江安丰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安丰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821,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上述股东的股票将在2016年5月16日解限并流通。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期间：竞价交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

宗交易或协议转让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4、拟减持的数量：

(1) 股东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减持不超过2,428,5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2) 股东浙江安丰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减持不超过1,821,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与股份相关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股东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安丰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时承诺如下：

(一)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创业软件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创业软件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创业软件回购上市股份。

(二)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承诺人做出的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2、所持创业软件股份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减持创业软件股份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

4、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承诺人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承诺人在减持创业软件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合计持有创业软件股份低于5%时除外。

截至本公告日，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安丰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正常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事项

1、在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股东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安丰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2、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安丰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安丰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通知》

特此公告！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